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新宏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有 6 人，代表股份共 155,263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,463,040 股的 64.84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 155,263,30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深长城 2011-37 号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白光林、刘军锋

结论意见：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